

证书号第 7444675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半导体封装用料匣

发明人：邓江

专利号：ZL 2017 2 1672633.2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12 月 05 日

专利权人：东莞市冠晶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52346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隔坑上车岗村工业路 1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6 月 0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458905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7430151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马达独立下压机构

发 明 人：邓江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671896.1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05日

专 利 权 人：东莞市冠晶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52346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隔坑上车岗村工业路1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6月05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459909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7710008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剪管用固定装置

发 明 人：邓江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670938.X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05日

专 利 权 人：东莞市冠晶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52346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隔坑上车岗村工业路1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8月14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723582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 7437432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二极管封装用固定装置

发 明 人：邓江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670937.5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12 月 05 日

专 利 权 人：东莞市冠晶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52346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隔坑上车岗村工业路 1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6 月 0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458899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 7430152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二极管封装装置

发明人：邓江

专利号：ZL 2017 2 1672616.9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12 月 05 日

专利权人：东莞市冠晶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52346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隔坑上车岗村工业路 1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6 月 0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458911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